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基隆市警察局。

貳、案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汪俊麒於111年3月21日晚間勤中不假外出，邀約第二分局偵查隊隊長林學志與疑似流動陪侍女子至「銀河小吃店」深夜飲宴至翌日凌晨3時許，違反警察風紀與勤務紀律，嚴重影響警譽，此外，汪、林2員當月勤務亦有多次異常狀況，所屬分局均未能確實掌握，顯見機關內部管理鬆散，單位主管未能落實管控所屬勤務，督察單位亦未發揮功能，基隆市警察局核有督導不周之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民國(下同)111年3月下旬，媒體大幅報導基隆市警察局2名員警違反紀律，深夜至「銀河小吃店」與女子飲酒，感染新冠肺炎後，擴大傳染給同仁，導致該局4個分局多名員警相繼確診，影響警力調派等情。案經本院向基隆市政府調閱卷證資料詳查，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汪俊麒與第二分局偵查隊隊長林學志確有違反警察風紀與勤務紀律情事，且當月勤務亦有多次異常之缺失，基隆市警察局核有督導不周之重大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汪俊麒於111年3月21日晚間11時許服勤時不假外出，深夜邀約第二分局偵查隊隊長林學志與疑似流動陪侍女子共同至「銀河小吃店」飲宴至翌(22)日凌晨3時許，違反警察風紀與勤務紀律，並規避疫調，衍生媒體大幅負面報導，嚴重影響警譽。

- (一)內政部警政署85年5月1日發布之「端正警政風紀實施計畫」揭示「優良的風紀，是提升警察聲譽、形象、社會地位與工作績效的關鍵性因素」，要求各警察機關「嚴密風紀調查」、「加強員警考核」。又依警察勤務條例第10條規定，警察局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負責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
- (二)經查，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汪俊麒(下稱汪員)於111年3月21日擔服上午8時至翌(22)日上午8時之值班勤務，卻於21日晚間11時10分不假外出，電邀第二分局偵查隊隊長林學志(下稱林員)至燒烤店用餐後，汪、林2員復與2位疑似流動陪侍女子¹於22日凌晨1時2分至「銀河小吃店」飲宴唱歌，至凌晨3時8分離開。上開事實有汪、林2員進出駐地分局監視器、行經路線路口監視器、燒烤店店內監視器、「銀河小吃店」入口監視器等影像截圖可佐。
- (三)汪員勤中不假外出，又主動邀約林員與疑似流動陪侍女子深夜飲酒，林員身為幹部，勤餘出入複雜場所深夜飲酒，2員均違反警察風紀及勤務紀律。又據基隆市警察局行政調查結果，汪、林2員於疫調時隱匿足跡，形成防疫破口，經該局以違反防疫規定，移送該府衛生局各裁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汪、林2員違反警察風紀及勤務紀律，衍生媒體大幅負面報導，嚴重影響警譽。

二、事發前，汪、林2員111年3月份勤務亦有多次未依規

¹ 基隆市警察局行政調查時，與員警同行餐敘之女子及其配偶均否認從事傳播坐檯，惟該局訪談「銀河小吃店」晚班負責人王女表示，曾見女子2度與客人來店並向客人收費，該局擴大訪談轄內小吃店負責人、員工及消費顧客計34家56人，過濾曾與本案2名女子接觸者，比對相關人員說詞後，研判本案2名女子均為流動陪侍人員(傳播坐檯女子)。

定簽出或簽入之異常狀況。

- (一)基隆市警察局於事發後，先就汪、林2員與流動陪侍女子深夜飲酒，進而染疫一事，於111年3月29日提出行政調查報告，其後擴大追查汪、林2員當月勤務執行情形，於同年4月1日提出第2次行政調查報告重新擬議懲處名單，嗣為釐清與員警同行餐敘之2名女子實際從業身分，研擬此類場所管理對策，擴大清查訪談轄內多家小吃店相關人員後，於同年4月14日提出行政調查報告認定案內女子確實從事陪侍坐檯。
- (二)據基隆市警察局行政調查結果，汪、林2員於事發前，111年3月份的勤務已有多次異常狀況，汪員3月1日不假外出(曠職4小時)、3月2日未依規定簽出、3月3日延遲簽入及3月7日、17日未依規定簽入，林員3月1日、2日、6日、11日及20日均有值日未經報備及簽出，夜間擅離駐地並於翌日返回之情事，3月15日、17日於內部管理時段外出，未遵循勤務及報告紀律。
- (三)基隆市警察局針對汪、林2員與女子深夜飲宴違反風紀並規避疫調一事，予以記一大過、調職及提列教育輔導人員之處分；另對汪、林2員3月份勤務缺失，予以記過二次之處分；並追究各級主管與督察考核監督不周之責任，分別予以記過一次不等之處分；內政部警政署並對該局督察長徐俊生未能及時釐清屬員涉案狀況，督察工作執行不力，予以申誡二次之處分。基隆市警察局相關人員遭究責情形彙整如下表。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懲處	備註
基隆市警察局	局本部	督察長	徐俊生	申誡二次	
	第一分局	分局長	余中義	申誡一次	到任未滿4個月考核監督責任核予免究，惟對屬員督導不力且未即時介入查處，予以懲處。
		隊長	岳志板	記過一次	
		第二組組長	江尚諭	申誡二次	
		小隊長 (現任第三分局警備隊警員)	汪俊麒	大過一次	「銀河小吃店」部分。
				記過二次	擴大追查勤務缺失部分。
	第二分局	分局長	蘇旭茂	記過一次	調派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分局長。
		副分局長	劉舜賢	申誡二次	
		第二組組長	鄧樹森	申誡二次	
		隊長 (現任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警務員)	林學志	大過一次	「銀河小吃店」部分。
				記過二次	擴大追查勤務缺失部分。
		督察科駐區督察員	洪煥曉	申誡二次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111年5月13日府授警督壹字第1110115330號函及附件資料。

三、上開缺失顯見機關內部管理鬆散，單位主管未能落實管控所屬勤務，督察單位亦未發揮功能，基隆市警察局核有督導不周之重大疏失，該局雖於行政調查後，追究汪、林2員違紀且規避疫調，及各級主管與督察考核監督不周之責任，調查處置尚稱明快，然仍宜持續深入檢討策進作為，以免再生風紀事件。

綜上所述，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汪俊麒於111年3月21日晚間勤中不假外出，邀約第二分局偵查隊隊長林學志與疑似流動陪侍女子共同至「銀河小吃店」深夜飲宴至翌(22)日凌晨3時許，違反警察風紀與勤務紀律，嚴重影響警譽，另查事發前，汪、林2員當月勤務亦有多次異常狀況，所屬分局均未能確實掌握，上開缺失顯見機關內部管理鬆散，單位主管未能落實管控所屬勤務，督察單位亦未發揮功能，基隆市警察局核有督導不周之重大疏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警政署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陳景峻

郭文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日